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民聲字第8號

03 聲 請 人 興南眼鏡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林麗珍

05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麗文即宏興眼鏡行間聲請核定律師酬金事
06 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聲請人之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伍萬元。

09 理 由

10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黃麗文即宏興眼鏡行間排除
11 侵害商標權行為事件（本院112年度民商訴字第58號，下稱
12 本案訴訟），聲請人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第1
13 款、第15條聲請確定律師酬金新臺幣（下同）12萬元。

14 二、按智慧財產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15 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得上訴第三審之數額，當事人應
16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法
17 官、檢察官、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第10條第1項本文及
18 第11條第1項之律師酬金，為訴訟或程序費用之一部，並應
19 限定其最高額。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
20 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及
21 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立法意旨以：考量智慧財產民事事件
22 之高度法律專業性，為保護當事人權益，促進審理效能，明
23 定特定類型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應強制由律師代理，故限制
24 上開第10條第1項規定所列之事件強制律師代理，並明定該
25 律師酬金為訴訟或程序費用之一部。次按法院裁定律師酬
26 金，應斟酌案情之繁簡、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於下列
27 範圍內為之。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不得超過
28 其約定：□、民事財產權之訴訟，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百
29 分之三以下，但最高不得逾50萬元，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
30 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下稱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
31 亦定有明文。

01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前對相對人因排除侵害商標權行為事件提
02 起本案訴訟，本院判決認相對人應排除侵害及給付聲請人10
03 萬元，並駁回聲請人其餘之請求。聲請人及相對人均未提起
04 上訴，而告確定。本案訴訟係聲請人依商標法第68條第3
05 款、第69條第1項、第3項、第71條第1項第3款及民事訴訟法
06 第222條第2項規定請求排除侵害並賠償損害；又依公平交易
07 法第21條第1至4項及同法第29條規定請求排除相對人之侵
08 害，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及價額共計為265萬元，為智慧財產
09 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之強制律師代理事件，聲請人係委
10 任郭○○律師為第一審訴訟代理人（本案訴訟卷第52頁）。
11 又依前揭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及審酌本案訴訟
12 案情尚非甚為繁雜，當事人人數亦非眾多，本院審理期間共
13 開庭5次，聲請人先後提出起訴狀、追加起訴狀、爭點整理
14 狀、民事補充(一)至(五)狀、更正狀、聲請調查證據狀及(一)狀，
15 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供參酌，則聲請人聲請核定本案訴訟之
16 第一審律師酬金，自無不合，爰核定律師酬金為伍萬元。

17 四、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9 智慧財產第二庭

20 法 官 李維心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3 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5 書記官 林佳蘋